**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单位（事业）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徐水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组织落实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单位和各乡镇、城区办、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等单位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17、负责地震监测、震灾防御和震灾救援指挥工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徐水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 参公 |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 2 |  |  |  |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为70.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9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70.95万元

基本支出70.95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67.87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3.08万元

项目支出 0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0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70.95万元，较上年增加1.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2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及相应增加的社会保险。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08万元，其中办公费1.53万元，邮电费0.32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1.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市区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应急管理干部队伍，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大灾害救助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明显见效，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双下降”，较大事故进一步减少，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维护全区社会大局稳定，为新时代建设美丽徐水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整合全区安全生产、综合减灾、地震和火灾、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的联动，将各种事故发生率和灾害损失率降到最低。

绩效目标：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完成本局交办的各项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绩效指标： 安全生产月发放宣传品5千份，隐患排查整改率、行政处罚率达到90%以上，2020年末较2016年末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10%，综合业务管理完成率达到90%以上。

2、全面提升应急救援水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绩效目标：指导建立完善有关单位相协同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按照总体布局，统筹规划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救援队伍的整体布局。加快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尽快完善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单位预案“1+31+42”的预案体系，加强预案演练，提高预案的实战性。

绩效指标：组织专项应急预案、单位应急预案审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3次，组织培训企业管理人员、救援队、社会救援力量训练， 购置宣传册2千册，组织1场防灾减灾宣传演练活动，专业救援队伍人员增长率年均10%以上，地震台站有效运行率90%以上。

3、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宣传培训等手段加强应急管理系统人员素质，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通过普法等活动，提高系统人员法治意识及执法水平，有效减少行政应诉案件的发生。

绩效指标：应急管理人员培训人次100人次以上，安全生产月发放宣传品5千份。

4、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绩效目标：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落到实处，以“双控”机制建设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坚决消除事故隐患，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继续“双下降”，较大事故进一步减少，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通过检查、督查等手段提高各行业、各单位的重视程度，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通过执法检查提高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绩效指标：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率达到80%，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0%，隐患排查整改率、行政处罚率达到90%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率达到90%以上。

5、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绩效目标：不断优化“六个机制”，加快推进“七项工程”，建立完善综合减灾体系，做好重大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单位的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防灾减灾救灾新体系，研究建立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有序的灾害救助新体制。强化灾情进一步强化灾害救助和物资保障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灾害，救援物资能够及时运达救灾现场，保证救灾需要。处置，及时落实救助资金和物资，深入推广推进农房保险工作，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做好全体干部职工劳务工资、社保资金等的基本保障。通过核查评估，保障全区救灾物资的管理并及时发放。通过科技建设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5.12防灾减灾日发放宣传品5千份，区级灾害救助资金下拨到乡级财政单位时间保证在15日以内，保障全区受灾人员应急期吃穿住等生活需求，对全区因灾造成冬春期间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提供口粮、饮水、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的总体救助率达到90%，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覆盖率达到100%，救灾捐赠资金到位率100%，农房保险出保赔付率达到96%。物资维护保养覆盖率达到95%。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一是持续深化机构改革，打通应急管理 “最后一公里”，完善应急管理网络体系。二是加强制度建设。查找和破解应急管理改革发展的难题，以制度建设为抓手，逐条逐项制定改进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诚信分级分类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定期发布企业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2、加强支出管理。为加快我局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区应急管理工作，于3月底、6月底、10月底将单位的预算支出进度情况向局党组汇报。同时要求各股室应严格执行厅财务管理办法，防止出现突击花钱、违规花钱等违法违纪行为。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遵循目标导向、权责对等、全面覆盖、突出重点、适时适当的原则，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重点关注重大专项以及支出进度缓慢、管理基础薄弱的项目，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采取措施，合理利用和报送绩效监控结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预算资金投向的准确性、安排使用的有效性、投入方式的科学性、产出效益的经济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在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绩效预算管理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为了维护国有资产的完全和完整，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强化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我局重点加强以下工作：1、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登记制度，持续加强固定资产台账的建立与完善。2、固定资产验收管理。办理固定资产验收手续时，固定资产验收小组应按照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固定资产的品目、数量和标准进行验收。3、固定资产清查管理。核实报废或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已使用年限及折旧提取情况，及时向区财政局核销及备案。

6、加强内部监督。按照审计署印发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的意见》的要求，我局积极贯彻落实各项财政财经政策，严格履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立内审体制机制和强化监督指导为重点，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工作。

加强单位人员学习培训工作，提高单位人员业务素质；加强调研，在掌握第一手材料的情况下提出可行的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0万元。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